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退任

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除第2(A)及2(C)項提呈之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該總數之股份賦予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權。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股份數目(作出表決之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306,050,000 (100%)	0 (0%)
2.	(A) 重選韓文賢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8,050,000 (5.9%)	288,000,000 (94.1%)
	(B) 重選符祥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6,050,000 (100%)	0 (0%)
	(C) 重選梁乾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50,000 (5.9%)	288,000,000 (94.1%)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06,050,000 (100%)	0 (0%)
3.	續聘Foo Kon Tan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6,050,000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20%的額外股份	306,050,0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10%的股份	306,050,000 (100%)	0 (0%)
6.	藉加入購回股份數目擴大上文第4項中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306,050,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306,050,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2(B)、2(D)、3、4、5及6項各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第7項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故該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由於少於50%票數贊成第2(A)及2(C)項各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

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符祥智先生、林道基先生及王建源先生透過網絡直播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韓文賢女士及梁乾原先生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退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述，韓文賢女士及梁乾原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由於重選彼等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韓文賢女士退任非執行董事及梁乾原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韓文賢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後，韓文賢女士於同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仲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祥智先生、林道基先生及王建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失實或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刊登。